

证券代码：833023

证券简称：君瑞恒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章洵滔
设立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实缴出资	人民币2,000,000.00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6号(阳光大厦)1栋208房-7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56YF2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91,000	直接持股 4,791,000 股，占比 79.8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79.8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1,000 股，占比 79.8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5月15日，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罗东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4,791,000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79.85%变更为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4,79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9.8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15日，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罗东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4,791,000 股, 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 将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 逐步整合优质资源, 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 提高盈利能力, 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报告书》;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19日